

正視

幼兒教育是時候了

■ 陳秀才

教育部去年曾召開會議，研究是否向下延伸幼稚園為國民教育的一環。然而，衡量各種主客觀因素，未能決定實施。台北市目前正逐年在國小附設幼稚園，招收學區內5歲幼兒繳費入學，教師亦納入國小編制。截至今年，共有87所國小附設幼稚園達301班。而台灣省亦預定今年七月把幼稚園納入國小編制。如此看來，政府重視幼兒教育之舉已有目共睹。可是，幼兒教育範圍很廣，不僅包括幼稚園，尚包含幼稚園以前的各種年齡層的教育。倘若盱衡世界各主要強國之幼兒教育，則不得不令我們想到：正視幼兒教育是時候了！

一、幼兒期為學習的黃金時代

人類的幼兒期在所有動物的生長過程中為最長，其依賴性及可塑性也最大。正因為其依賴性大，故需要父母或其他成人的照顧與關懷，也因為其可塑性大，故最適宜於良好的教育與學習。蒙特梭利（Maria Montessori）所著「吸收之心」（Absorbent Mind）一書中提到，幼兒的心就像海綿一樣，逐次吸收週遭環境的訊息。而人一生中最主要的時期，不是大學學習時期，而是從出生到六歲的這個階段。因為這個時期是智力及心靈力逐漸形成之時期。沒有一個時期比在幼兒期更需要他人的協助，而任何阻碍創造性的絆腳石，都會減低他將來美好的表現。（Wolf, 1980）葛塞爾（Gesell, 1923）亦曾謂，幼兒在學前時期是生靈上個人發展最重要的時期，無可避免的，就影響所有連續性的心理發展。而這心理的發展，毫無疑問的包含了智力。幾乎從開始就是社會性的，情緒性的，道德性的……而逐次塑造了其人格之組織。美國芝加哥大學的布魯姆

（Bloom, 1964）在分析了數千篇有關研究後，於他所寫的「人類特性的穩定及改變」（Stability and Change in Human Characteristics）一書中強調，從受孕到四歲，幼兒智力發展了50%，四歲到八歲發展了30%，其餘的20%乃是八歲以後發展的。而幼兒在四歲前若生活於貧乏環境，則其智商每年將損失2.5%。因此，幼兒時期之智力發展是快速的，而在其發展期間，環境的優劣將為重要的影響因素。在過去的二、三十年間，許多研究結論謂，從出生那一刻起，嬰兒是一個社會環境的主動者，而非被動的參與者（Evans, 1971）。這種觀念使得我們不可低估幼兒的學習潛能，同時也使得我們改變教育幼兒的方法，以增加其智力的水準。

教幼兒去學習，並不是要我們像訓練動物去表演節目一樣，而是應該嘗試去了解與充實孩子們的學習動機，讓他們能探索，以接受各種不同的感覺刺激與經驗各種新的學習情境。布魯姆等（Bloom, Davis and Hess, 1965）也指出，假使一個孩子在學前年齡中，沒有受

到適當的心理刺激，那麼在以後的十年或十一年的學校生活，將大大的浪費了。

二、回顧歷史看幼兒

教育是最好的人力投資。然而早期世界各國對幼兒教育甚少重視。中世紀前，人類對幼兒的發展觀念並不十分了解。兒童常被指使去農場、工廠、商店，甚至礦場等地工作。或當學徒或做手工藝品，把兒童當成小成人或未成形的成人。莎士比亞（William Shakespeare）是以英語闡述人類情事最偉大的作家。然而值得注意的，在他的劇本中，「孩子」（Children）一詞卻明顯地被遺忘。當莎氏提到有關孩子的事情時，卻以愚蠢和無能的形容詞來描述。可見孩子在中世紀於人們心中是毫無份量的，更遑論幼兒的教育了。

有關兒童之觀念，直到文藝復興時代開始改變。英國哲學家洛克（John Locke）是第一位把「孩子」放入有關人類本質思索中的學人。他形容嬰兒的心理，就像一空白的板（a blank Slate），經驗就記在其上。他相信人的早期是一個造型時期，教導孩子思考、自制、以及尊重權威是父母的責任，而非上帝或自然。洛克提倡嚴格但要以人性對待兒童。半世紀後，法國哲人盧梭（Jean-Jacques Rousseau）又徹底有不同的看法。他認為孩子的發展是根據自然的法則。教導是人工的是非自然，是離了法則。父母的責任是去保護孩子免於受腐敗影響及不受不必要的干涉。

十八世紀，中上階級的年青人開始花費較多時間於學校教室。然而，直到二十世紀低階級的孩子並沒有獲得他們的自由，他們仍然在農場、礦場、工廠、及商店工作。美國直到1900年代早期，兒童勞動法（Child Labor Laws）出現，禁止了兒童的勞動。而學校出席法（School Attendance Laws）之出現，也使得孩子進入學校就讀機會增多。因此，幼兒也逐漸跟著變成學習、探索及遊戲的時段，

使得他們也開始接受教育。如今，凡是先進的國家，其幼兒教育皆是比較發達，例如，美、英、法、蘇……等。

三、美、英、日等國的幼兒教育

美國目前除繼續執行1965年以來的啓蒙方案（Head Start Program），幫助那些低收入貧窮子弟及殘障幼兒等，免費接受教育外，也已把幼稚園教育納入義務教育範圍。英國也早自1944年，將5～7歲幼兒學校（Infant School）納入義教範圍，而與8～11歲的初級學校（Junior School）相銜接。1967年，由於受普勞敦報告（Plowden Report）及都市援助計畫（Urban Aid Program）之影響，當地政府被允許擴大設立公立保育學校，收5歲以下幼兒，政府的白皮書，有關教育擴充之藍圖中，宣稱要加強5歲以下幼兒之教育，預計十年內，要使50%的3歲孩子及90%的4歲孩子，能有保育學校就學（Cleave, Jowelt and Bate, 1982）。法國1983-1984年教育部公佈的資料，顯示幾乎100%的5及4歲的幼兒就學率，而3歲的幼兒就學率也達91%，2歲幼兒則達32%。日本於1876年就有第一所幼稚園，遠比我國1903年（光緒29年）的蒙養院尚早27年，1948年時，就學的小學生中祇有7%上過幼稚園，但到1980年時已有64%。荷蘭於1975年時，4歲及5歲的孩子已有90%在學，1985年時更是把4～6歲就讀的學前學校納入義教範圍。蘇俄自1960年起，學前學校大增，1980年後則成長稍慢。就學人數由1970年的9,300,000人到1983年的15,500,000人，增加了67%。1984年時，在城市有70%，鄉間則50%的幼兒就讀於學前學校。以色列的義務教育也從幼兒五歲開始了。（Kurian, 1988）

四、我國幼兒教育現況之檢討

反觀我國，已由開發中國家邁入了已開發

國家，工商業的發達，使得父母外出工作機會大增。自己既無法照顧或教育自己的幼兒，於是對幼兒教育之冀望也愈來愈高。也都希望自己的子女在自己無法教育時，能獲得國家或社會的良好教育。目前國內雖然托兒所及幼稚園林立，然而，仍以私立居多，且良莠不齊，影響教育甚大。而幼兒就學之比率仍然偏低。根據教育部（民國七十六年）之調查，在民國七十五學年度私立幼稚園有 1,846 所，而公立者只有 550 所，占了全部幼園的 22.91 %。而就學的公私立幼園人數為 238,428 人，其中包括 3 歲者 27,217 人，4 歲者 73,470 人，5 歲者 136,696 人，6 歲者 1,035 人。雖未計算出其入學率，但吾人若以該年度在小學就讀的 6 歲兒童 402,221 人，當做臺灣區各幼兒入學的年齡層總數。則可知各年齡幼兒入學幼稚園的比率甚低。3 歲僅占 6.76 %，4 歲者占 18.26 %，5 歲者最多，占 33.98 %。該比率若與美國 1985 年的幼兒入學率，3—4 歲 38.90 %，5~6 歲的 96.1 %（U. S. Department of Education, 1987）相差甚多。當然，我國教育部的統計未將托兒所及未立案之幼園入學人數列入，亦是影響數據低下之因素。然而 5 歲的孩子之入學率應該不會相差太遠。總之，目前，我國幼兒之受教育比率，與一些先進國家相比，仍然是值得大家深思的地方。

五、結論

幼兒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，是國家的棟樑，也是國家的一種重要資源。幼兒教育是各種教育的根本，沒有普遍及高品質的幼兒教育，則其他一切教育是空談。加以從民國 65 年的婦女勞動參與率 37.56 %，提高到民國 75 年的 45.51 %，外出工作的婦女已逐漸走出家庭，這種暫時拋去教育子女的母職人數有愈來愈多的趨勢。（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65~75）因此，各界對於幼兒教育之加強落實，更是寄以無限的厚望。教育部、內政部近年來相繼製訂或研

修了多種有關幼兒之法令，而大眾對幼兒教育的呼聲，也日漸響徹雲霄。顯示全國上下皆對幼兒教育之重視產生共識而積極謀求改進之道。我們誠懇地在此呼籲，正視幼兒教育是時候了。更何況，對幼兒的投資就是對國家的一種開發工作。未來回收的社會機會成本，將是無可限量的。我們且拭目以待，期待我國將幼稚園納入義教範圍的歷史性那一天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行政院主計處（民 65~75 年）。勞工統計年報。
2. 教育部（民 76 年）中華民國教育統計。
3. Bloom, B.S.(1964).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Human Characteristic. New York: Wiley.
4. Bloom, B.S., Davis, A. and Hess, R.(1965) Compensatory Education for Cultural Deprivation. New York: Holt.
5. Cleave, S., Jowelt, S. and Bate, M. (1982). And so to School. Berks: The NFER-NELSON Publishing Company Ltd.
6. Evans, E.D. (1971). Contemporary Influences in Early Children Education. New York: Holt.
7. Gesell A. (1923). The preschool child : From the standpoint of public hygiene and education. Boston: Houghton Mifflin.
8. Kurian, G.T. (1988). World Education Encyclopedia, New York: Facts on File Publications.
9. U.S. Department of Education, (1987). Digest of Education Statistics. Washington, D.C.: Offic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Improvement.
10. Wolf, A.D. (1980). A parent's guide to the Montessori Classroom. Altoona, PA: Parent Child Press. 

（作者：台北市中正國小教師，民國 76 年 8 月公費赴美西伊利諾大學進修一年，教育碩士（幼教））